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美克化工 75.8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

2、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3、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27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泰和信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郁爱如、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乡佑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新疆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3）取得新疆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7）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文件有效性说明根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